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岳福云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岳福云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2019年3月27日）起生效。

公司副总经理薛虹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虹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岳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000 股，薛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000 股。岳福云先生及薛虹女士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岳福云先生及薛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